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0347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k m 5ia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MA18YU0Q6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韩寿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韩寿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哈尔滨市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BAMLY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玉珍	08352343505230036	BH011852	宋玉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玉珍	全部章节	BH011852	宋玉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3 本项目现状图	47
附图 4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48
附图 5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49
附图 6 验收公示截图	50
附图 7 厂区四至照片	51
附图 8 公示截图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54
附件 3 现有环保工程手续	55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67
附件 5 总量核算说明	71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72
附件 7 同意设置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矿山排污口的决定书	82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84
附件 9 固废处置协议	1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强	联系方式	1394656777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		
地理坐标	(131 度 18 分 28.543 秒, 45 度 25 分 48.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无专项评价未设置,详见下表。		
	表1-1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为生物质热风炉建设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热风炉建设项目，新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非固定炉排式）、淘汰类（规模大于 2t/h 且属性为炉窑）范畴。根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的原则，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热风炉房位于该工业场地东侧，热风炉房东侧为压风机房、南侧为钢材场地、西侧为草地、北侧为机修厂；本项目工业场地东侧为草地，南侧为树林，西侧为树林，北侧为草地，热风炉房位置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四至详见附图 7。</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本项目所在地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其排放的污染物未突破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符合性分析</p> <p>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炉窑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重点任务提出，“（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过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烟（粉）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故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高于前款规定的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燃煤锅炉计划淘汰名单和时限，并合理控制城市建成区外规划区内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供热行政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锅炉、供热锅炉、商业经营锅炉淘汰的具体工作。”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井下生产使用。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环境管理要求。

5、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计划提出：“二十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动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在 2 家焦化企业已完成焦炉烟气提标改造基础上，按照省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用煤发电机组和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实现超低排放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相关行业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各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

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要求，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配套建设脱硝设施，严禁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为热风炉新建项目，热风炉配备多管+布袋除尘器，使用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中相关要求。

6、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

计划提出：十一、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哈尔滨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绥化市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哈尔滨市、绥化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热风炉新建项目，热风炉配备多管+布袋除尘器，使用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为高效除尘设施，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19 号）中相关要求。

7、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鸡政规〔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1.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分类建立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清单，制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方案。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强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散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全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本项目为热风炉新建项目，热风炉配备多管+布袋除尘器，使用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鸡政规〔2022〕7号）中相关要求。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通过查询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场地位于密山市太平乡境内，其行政职能依旧归鸡西市鸡东县管辖。站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结果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km ²)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棱河裴德河穆棱河口内密山市 1	小于 0.01	1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其他区域	小于0.01	100%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行政区划位于黑龙江省鸡东县东海镇和密山市太平乡境内。位于鸡西市环境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通过查询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为热风炉新建项目，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多管+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高 15m 烟囱有组织排放，使用生物质燃料。建设位置处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全省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二级标准，13 个市（地）中哈尔滨和绥化市 2 个城市未达到二级标准，超标污染物为 PM_{2.5}。鸡西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p>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所在断面为知一桥断面，根据《2024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可知本项目所处一级功能区为穆棱河虎林市保留区，现状水质类别及水体目标均为 III 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 III 类标准。</p> <p>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鸡西市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昼间评价等效声级为 53.6dB(A)，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根据《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附件 6)，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烟囱排放。满足鸡西市各县（市、区）的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鸡西市环境质量底线。</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处置效率可达到100%，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4），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其他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3038230002	密山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落后产品，燃料使用生物质燃料，符合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厂区内现有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420m²，锅炉房内设有 2 台 2.8MW 燃生物质热水炉（一用一备），燃生物质热水炉于 2019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的热水炉主要用于厂区建筑物取暖及洗浴用水；厂区内井筒防冻供热采用空气加热器加热入井冷风通过通风机送入井筒的方式，该设备介质参数较低。随着《煤矿安全规程》对井筒保温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井下供热需求的增加，现有空气加热器热效率及输出温度上难以满足高能耗的井筒防冻需求。冬季极端天气下，设备长期高负荷运行不仅增加了故障率，还导致检修窗口期缺失，存在安全隐患。</p> <p>为了满足矿井生产需求，本次对厂区内现有的 2 台 2.8MW 燃生物质热水炉予以保留，继续作为厂区生活热水及建筑供暖的备用热源，新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该热风炉专门用于井筒保温和井下供热，采用直接输出高温热风的方式，提高热能利用效率。矿井生产规模不变，仍为 30 万吨矿井。</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31°18'28.543"，北纬 45°25'48.390"。</p> <p>年运行时间：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热风炉启炉时间为每年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末，运行天数约 152d，年运行 5 个月，日运行 15h，年运行时间约为 2280h。</p> <p>具体建设内容如下：</p> <p>本次位于厂区内新建 1 座占地面积 72m² 热风炉房，内设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备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p>
------	---

本次工程建设完毕后，厂区内总供热设施数量为 2 台 2.8MW 燃生物质热水炉（一用一备）+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表2-1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规模或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新建 1 座热风炉房，位于厂区东侧，房屋高约 5m，占地面积 78m ² 。	新建
	热风炉	新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8%，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新建
储运工程	生物质堆场	位于厂区中部，长×宽为 9×7m，占地面积 63m ² ，运输车辆将生物质成型燃料卸至此处，存储生产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最大存储量为 300t/次，生物质燃料袋装贮存，采用苫布遮盖，露天堆存，现有工程消耗生物质约 20.16t/d，本次工程消耗生物质约 17.75t/d，每 7 天补充一次生物质颗粒，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灰渣仓	依托厂区内现有灰渣仓，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灰渣仓中，定期由人工用手推车推运至灰渣仓，灰渣仓位于热风炉房内，长×宽为 4×5m，占地面积 20m ² ，最大储灰量为 40t，存储周期为 3d。	依托
	危废贮存点	位于工业场地东侧，新建 1 座高 3.5m，占地面积约 5m ² 危废贮存点，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该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为 3t/a，每年进行一次清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	依托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排水	/
辅助工程	上料系统	热风炉配备自动上料机，位于热风炉房内	新建
依托工程	道路运输	厂房临近道路，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完善，方便运输	依托
环保工程	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和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仓后定期堆肥；除尘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	新建
	废气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多管+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上料系统产生的废气采取厂房密闭，厂区进行洒水抑尘。 灰渣仓采取密闭储存，洒水抑尘措施。 生物质燃料采取袋装贮存，苫布遮盖。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内工业场地已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锅炉房及灰渣仓防渗能力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要求	依托
		厂区内新建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其防渗能力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要求；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2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选用台数	备注
1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RFCJY-4.2	1	新购
2	布袋除尘器	BD-6	1	新购
3	多管除尘器	/	1	新购
4	风机	Y6-48-11	2	新购
5	鼓风机	4-72-3.6A	2	新购
6	上料机	XCZ60	1	新购
7	除渣机	ZBC-60	1	新购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2-3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形式
1	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	2856.94t/a	存储于生物质堆场

备注：生物质颗粒年用量详见第四章计算

6、主要构筑物

表2-4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规格 (长×宽)	结构	备注
1	热风炉房	长 9m，宽 8.6m	钢筋砼框架、钢结构	
2	灰渣仓	长 4m，宽 5m	钢筋砼框架、钢结构	/
3	生物质颗粒堆场	长 9m，宽 7m	地面硬化	/

7、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热风炉启炉时间为每年11月初至次年3月末，运行天数约152d，年运行5个月，日运行15h，年运行时间约为

2280h。

8、供水与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员工自由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依托原有洒水抑尘措施，无新增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9、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部门统一供电。

10、厂区平面布置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工业场地内划分为生物质堆场、灰渣仓、热风炉房等，其中热风炉位于工业场地西侧，灰渣仓位于热风炉房西北侧。

11、环保投资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项目	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多管+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2
	无组织废气	依托现有洒水车及抑尘系统，不计入本次投资	/
噪声	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灰渣	依托现有灰渣仓，定期外售处置，不计入本次投资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能力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要求	5
	运行维护费	/	2
	管理与检测费用	/	2
	总计	/	24
	项目总投资	/	200
	环保投资比例	/	1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热风炉安装、除尘设备安装调试等阶段，经竣工验收后即投入营运使用。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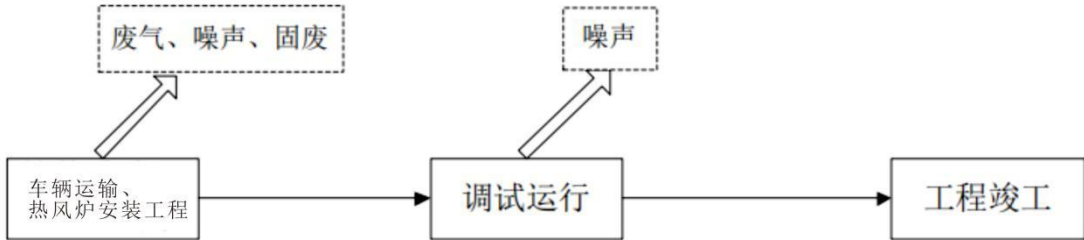


图2-2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2产污环节

(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扬尘。车辆扬尘主要为原辅材料运输、卸载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以及热风炉安装工程少量焊接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无废水产生，工人由兴安煤矿内部调配，无新增员工及新增废水产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管道连接与焊接时产生的噪声，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周围20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区内生活垃圾箱内，由市政部门统一清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1) 热风炉工艺

燃生物质热风炉在炉膛内产生高温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烟环，与外侧空气进行热交换后，经烟道由排气筒排出，冷空气由鼓风机吹入热风炉外壳，经炉顶流入炉膛外侧空气环，由热风出口管道为井下作业供给热风。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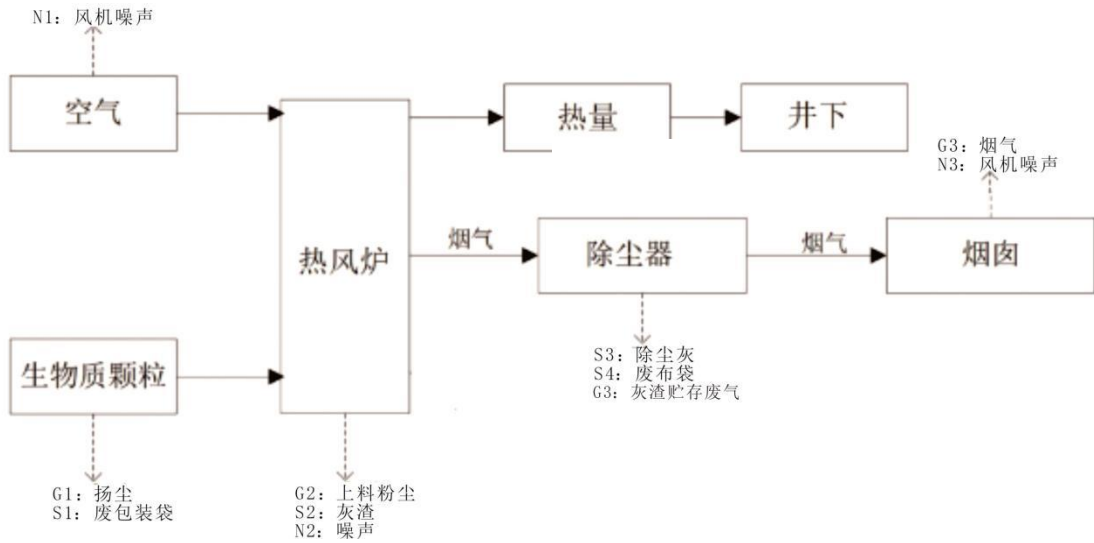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工程工艺分析，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	
废气	热风炉烟囱	热风炉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多管+布袋除尘器	15m 高烟囱排放
	上料系统	上料机	颗粒物	厂房密闭处理	无组织
	燃料	生物质颗粒	颗粒物	袋装形式，铺盖苫布	无组织
	灰渣仓	灰渣	颗粒物	厂房密闭、洒水抑尘	无组织
噪声	热风炉房	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	/
固废	灰渣	热风炉	粉尘	暂存于灰渣仓	统一收集，定期堆肥处置
	除尘灰渣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废包装袋	生物质颗粒	/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废机油	检修设备	/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现有工程相关手续履行情况</p>																								
	<p>《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09 年 5 月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09〕161 号）；</p>																								
	<p>企业于编号 2020 年 7 月对排污许可进行登记，排污许可证号为：91230000MA18YU0Q52001Z；</p>																								
	<p>2019 年 4 月，委托黑龙江邦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通过验收取得验收意见；</p> <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取得备案号：230321202484L；</p>																								
<p>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审批文号</th> <th style="width: 50%;">审批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评</td> <td>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项目</td> <td>黑环审〔2009〕161 号</td> </tr> <tr> <td>2</td> <td>排污许可证</td> <td>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td> <td>91230000MA18YU0Q52001Z</td> </tr> <tr> <td>3</td> <td>竣工验收</td> <td>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td> <td>/</td> </tr> <tr> <td>4</td> <td>应急预案</td> <td>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 <td>230321202484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1	环评	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项目	黑环审〔2009〕161 号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0000MA18YU0Q52001Z	3	竣工验收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	4	应急预案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0321202484L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1	环评	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项目	黑环审〔2009〕161 号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0000MA18YU0Q52001Z																						
3	竣工验收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																						
4	应急预案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0321202484L																						
<p>备注：竣工验收时间为企业自主验收时间</p>																									
<p>2、现有工程概况</p>																									
<p>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该矿井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采煤方法采用地下片盘斜井开拓，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开采规模 30 万 t/a，井田范围东西长约 4.6km，南北约 1.3km，面积约 6km²。现阶段矿井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p>																									
<p>表 2-8 现有工程概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75%;">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1	主斜井	扩建后重新补送一条主提升斜井，井筒长度延伸至 750.3m。一台 B=800mm 钢丝绳芯强力带式输送机，担负全矿 0.30Mt/a 煤炭的提升。	
2	副斜井	副斜井装备一台 JK-2.5×2.2/20A 型提升机，担负前期生产时二采区辅助提升任务和后期生产时全矿井的辅助提升任务。	
3	回风井	本矿井采用混合式通风系统，抽出式通风方式，在一采区副井和工业场地风井处均设有通风设备进行抽出式机械通风。选用 FBCDZ-6-No18B 型对旋式轴流风机两台，一台工作，一台备用	
4	供热	工业场地内现有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420m ² ，内部设有 2 台 2.8MW 燃生物质热水炉（一用一备），配套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5	给水	井下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深井水	
6	排水	矿井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地面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工程，无法回用部分排入锅盔河	
7	供电	新增矿井变电所两路电源：分别引自红旗变电所及哈达变电所的一次	
8	排矸	井下矸石由提升斜井提至地面后，外售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零农场有限公司新垦管理区用于土地复垦及回填塌陷坑，矸石不在厂区贮存	
9	运输	该矿井地面运输方式采用汽运	
10	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	厂区内锅炉均配置多管+布袋除尘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扬尘	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走廊；厂区内配备洒水车，定期对厂区清扫洒水抑尘，生物质颗粒堆场采用袋装密闭形式，并铺盖苫布；原煤采用封闭煤仓贮存；厂区边界安装防风抑尘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m ³ /h，处理工艺采用“AAO+混凝沉淀+MBR+消毒”，处理后的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矿井涌水	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m ³ /h，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工程生产，其余无法回用部分排入锅盔河
		锅炉灰渣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鸡西天信制砖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软连接，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地下水	厂区内已进行分区防渗，生活污水处理站及矿井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b≥6.0m，K≤1×10 ⁻¹⁰ cm/s 的要求；机修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封闭储煤仓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要求；工业场地内其余地面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矿井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井下矿井水，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展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验收阶段矿井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工程生产，无法回用部分排入锅盔河；由于政策要求及标准的变动，要求现行煤矿生活污水应当全部回用工程不外排，现阶段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地面洒水降尘和用于厂区绿化，不再外排，仅排放矿井水，年最大排放量约为 10.03 万 t/a。

根据《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矿井水出水氨氮排放浓度为

0.112mg/m³~0.128mg/m³; COD12~15mg/m³; BOD₅2.0~2.9mg/m³; SS6~8mg/m³, 均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锅炉房烟气、无组织粉尘。

根据《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烟尘排放浓度颗粒物为22mg/m³~2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24~129mg/m³;NO_x排放浓度为89~92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209~0.248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风机及各类泵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设备做减振、隔声处理的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干扰。通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到厂界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噪声环境不会有较大的改变。

根据《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2.7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4.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灰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鸡西天信制砖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井下矸石由提升斜井提至地面后,外售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零农场有限公司新垦管理区用于土地复垦及回填塌陷坑,矸石不在厂区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

企业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同年5月17日

对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30321202484L；

(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经查询《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及许可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许可排放总量 (t/a)
废气	烟尘	3.96	14.20
	二氧化硫	16.56	18.25
	氮氧化物	26.91	26.9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1	2.01
	氨氮	0.1	0.1
固体废物	煤矸石	75000	/
	生活垃圾	365	/
	灰渣	763	/

4、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为新建项目，无与热风炉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全省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二级标准，13个市（地）中哈尔滨和绥化市2个城市未达到二级标准，超标污染物为PM_{2.5}。鸡西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8天（95.1%）。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7μg/m³、46μg/m³、8μg/m³、17μg/m³、1.0mg/m³和90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下表。</p>					
	具体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0	4000	0.03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值第90位百分位数	90	160	56.25	达标	
<p>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委托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样监测，采样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6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监测，连续监测3天，采取日均值。该区域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次位于下风向布</p>						

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见图 3-1，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工业厂界下风向 500m 处	131°18'50.713"	45°25'31.511"	TSP	2024.12.4~12.6	SE	500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工业厂界下风向 500m 处	131°18'50.713"	45°25'31.511"	TSP	24h	300	102~114	38.0	0.0	达标

现状结果表明，监测点位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可知本项目所处一级功能区为穆棱河虎林市保留区,所在国控断面为知一桥断面,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经鸡西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询“2025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知一桥国控断面 2025 年全年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 III 类标准,该区域水环境质量整体较好。</p> <p>3、声环境</p> <p>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8510 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p> <p>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零散居民,位于本项目厂界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详见表 3-4 及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384 1390 1570">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户居民</td> <td>131°18'6.049"</td> <td>45°26'3.892"</td> <td>农村人群集中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WN</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散户居民	131°18'6.049"	45°26'3.892"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二类区	WN	43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散户居民	131°18'6.049"	45°26'3.892"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二类区	WN	430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p> <p>综上，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运营期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705 1388 929">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热风炉</td>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限值</td> <td>烟（粉）尘</td> <td>200mg/m³</td> </tr> <tr> <td>SO₂</td> <td>850mg/m³</td> </tr> <tr> <td>林格曼黑度</td> <td>≤1 级</td> </tr> <tr> <td>工业炉窑周边</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限值</td> <td>烟（粉）尘</td> <td>5mg/m³</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120 1388 1232">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噪声执行下表 3-7 中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422 1388 1612">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制	热风炉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限值	烟（粉）尘	200mg/m ³	SO ₂	8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周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限值	烟（粉）尘	5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制																													
热风炉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限值	烟（粉）尘	200mg/m ³																													
		SO ₂	8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周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限值	烟（粉）尘	5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变化情况统计详见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全厂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许可排放总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场预测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增减量 (t/a)
烟尘	3.96	14.20	0.52	0.63	0.0	4.48	+0.63
SO ₂	16.56	18.25	1.57	2.08	0.0	18.13	+2.08
NO _x	26.91	26.91	2.91	6.25	0.0	29.82	+6.25

注：《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取得批复，2009 年仅针对烟尘与二氧化硫许可总量，未针对 NO_x 许可总量，现有工程 NO_x 总量 26.91t/a 为《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实测而来。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热风炉房建设及设备入场和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现场堆放设备材料产生的一次扬尘；以及由于空气流、设备运动部件转动生成的气流把现场堆放的建筑材料的粉尘再次扬起产生的二次扬尘。施工阶段，需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器材及建筑垃圾，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THC、CO、NO_x 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建设施工期间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等。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 (1) 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防止粉尘及扬尘的污染，又可起到隔声的作用。
- (2) 施工中所用粉状材料运输时应对车辆加盖篷布，并在市区内运输时减速慢行。
- (3) 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必须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在堆放过程中应用苫布盖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由企业内部进行人员调整，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设备安装和各类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砂轮机、电钻、切割机等，根据同类施工阶段的类比调查，一般噪声值在 80~105dB(A)之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进行施工，建议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使用低

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隔声处理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声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由企业内部进行人员调整，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热风炉及环保设备安装，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1、废气

1) 热风炉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燃烧生物质颗粒所产生的烟气和生物质堆存所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采用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类型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根据燃料特性分析（见附件 2），低位发热量为 3380kcal/kg，本项目 6t/h 热风炉等量换算约等于 3600000kcal/h，热风炉供热效率按 85% 计算，因此 6t/h 热风炉每小时生物质燃料量为 1.25t/h，年燃料消耗量为 2856.94t/a。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情况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氮氧化物采用产物系数法。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可知，其收到基灰分 A_{ar} 为 16.33，收到基硫 S_{ar} 为 0.07，收到基碳 C_{ar} 为 38.82，收到基氢 H_{ar} 为 4.38，收到基氮 N_{ar} 为 0.27，收到基氧 O_{ar} 为 33.13。

根据 HJ991-2018 中表 B.1 确定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为 2%，表 B.2 确定飞灰份额为 50%。

（1）烟气排放量

①理论空气量

理论空气量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取 4.38；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取 33.13。

②烟气排放量

烟气排放量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V_{N_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7；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

比值，本次评价取 1.75。

经计算，实际干烟气量为 $6.13Nm^3/kg$ 。

(2) 颗粒物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烟尘（颗粒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生物质燃料量为 $1253.04kg/h$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6.33；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取 99.8；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得 E_A 排放量为 $0.52t/a$ ，排放速率 $0.227kg/h$ ，排放浓度为 $29.58mg/m^3$ 。

(3) 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 SO_2 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生物质燃料量为 1253.04kg/h；

S_{ar} ——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取 0.50。

得 E_{SO_2} 排放量为 1.57t/a，排放速率 0.69kg/h，排放浓度为 89.47mg/m³。

(4) 氮氧化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产物系数法进行计算。参照附录 F 锅炉产排污系数——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NO_x 1.02kg/t-原料。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_j ——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 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经过计算，本项目热风炉标态烟气量为 6.13m³/kg，7685.92m³/h；烟尘排放速率 0.227kg/h，年排放量 0.52t/a； SO_2 排放速率 0.69kg/h，年排放量 1.57t/a； NO_x 排放速率 1.28kg/h，年排放量 2.91t/a。

2) 生物质燃料装卸过程中及灰渣仓装卸废气源强

(1) 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储存废气源强

生物质及锅炉灰渣存储时装卸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年使用量为 2856.94t/a。灰渣暂存于封闭灰渣仓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和上料总产尘率为 0.01kg/t 原料，因此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存储过程无组织年产尘量为 0.029t/a；灰渣装卸及储存过程无组织产尘量为 0.007t/a。装卸

过程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采取袋式封闭包装，灰渣采取铺盖苫布方式运送至封闭式库房，同时经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除尘 85%，则最终无组织粉尘年产生量为 0.0054t/a。

(2) 灰渣运输过程废气源强

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730.91t/a，灰渣运送扬尘源强采用运输粉尘产生情况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计算本项目运输场地道路产生的粉尘公式：

$$E_{UPI} = \frac{k_i \times (s/12) \times (v/30)^a}{(M/0.5)^b} \times (1 - \eta)$$

式中：E_{UPI}—未铺装道路扬尘中 P_{Mi} 排放系数，g/km；

k_i—产生的扬尘中 P_{M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1691.4g/km；a 取 0.3，b 取 0.3；

s—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取 40%；

v—平均车速，取 5km/h；

M—道路积尘含水率，取 5%；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灰渣采取小推车铺盖苫布方式运送至封闭式库房，同时经过洒水降尘等措施，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去除效率取 66%。通过上式计算，E_{UPI} 为 171.96g/km，运距约为 0.1km，小推车单次载重量约 1t，运输次数约为 731 次/a，则产生道路扬尘为 0.0126t/a。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m ³ /h	mg/m ³	kg/h				m ³ /h		mg/m ³	kg/h
热风炉	6t/h	有组	烟尘	物料	7685.92	14790.49	113.678	布袋	99.8%	物料	7667.28	29.58	0.227	2280

DA002	热风炉	织排放	衡算法			除尘器		衡算法				
			SO ₂	89.47	0.69	/	/		89.47	0.69		
			NO _x	166.29	1.28	/	/		166.29	1.28		
生物质颗粒及灰渣装卸过程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洒水降尘、铺盖苫布、封闭管理	85%	产污系数法	/	/	0.0054	2280
热风炉灰渣运输扬尘			物料衡算法	/	/		66%	物料衡算法	/	/	0.0126	228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DA002	热风炉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黑度	131°18'25.376"	45°25'47.868"	15	0.38	120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工况	去除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词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2	布袋破损	90	烟尘	102.06	1479.049	1	1	更换布袋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多管+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内径 0.38m）排放，处理效率 99.8%。本项目烟囱高度为 15m 高于周围半径 200m 内最高构筑物（8m）3m 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囱高度允许标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燃料装卸过程中产

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生物质堆场位于锅炉房西南侧，采用苫布遮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房外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要求（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

(1) 处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多管+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炉窑排污单位，其干燥炉（窑）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4。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预测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2	烟尘	29.581	0.227	0.52
		SO ₂	89.47	0.69	1.57
		NO _x	166.29	1.28	2.91
一般排放口合计		烟尘			0.52
		SO ₂			1.57
		NO _x			2.9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0.52
		SO ₂			1.57
		NO _x			2.91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预测排放量核算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制 (mg/m^3)	
1	生物质颗粒堆场及灰渣仓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0.0054

2	热风炉灰渣运输扬尘	TSP	无组织限值	0.01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01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表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0.63
	二氧化硫	2.08
	氮氧化物	6.25

备注：总量核算过程详见附件 5

(3)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热风炉排放口 DA002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其中 NO _x 1 次/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1) 噪声排放源强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热风炉房	风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封闭、	0	0	1.5	1.5	80	4320	20	60	1
	鼓风机	/	85		6.3	3.8	1.5	3.8	70		20	50	1

				加装 减 震、 隔声 设施									
--	--	--	--	---------------------------	--	--	--	--	--	--	--	--	--

(2) 噪声预测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主要为室内声源，故选用室内点声源计算公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 噪声结果分析

现状值采用《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本次贡献值与现状监测值叠加后厂区噪声的影响值预测见表 4-9，预测结果分析图见图 4-1。

表 4-9 声环境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工业场地东	46.5	43.5	24.54	24.54	49.6	48.4
2	工业场地南	45.9	43.1	53.74	53.74	46.2	43.7
3	工业场地西	49.4	44.0	30.74	30.74	57.5	57.0
4	工业场地北	51.2	44.1	32.15	32.15	52.1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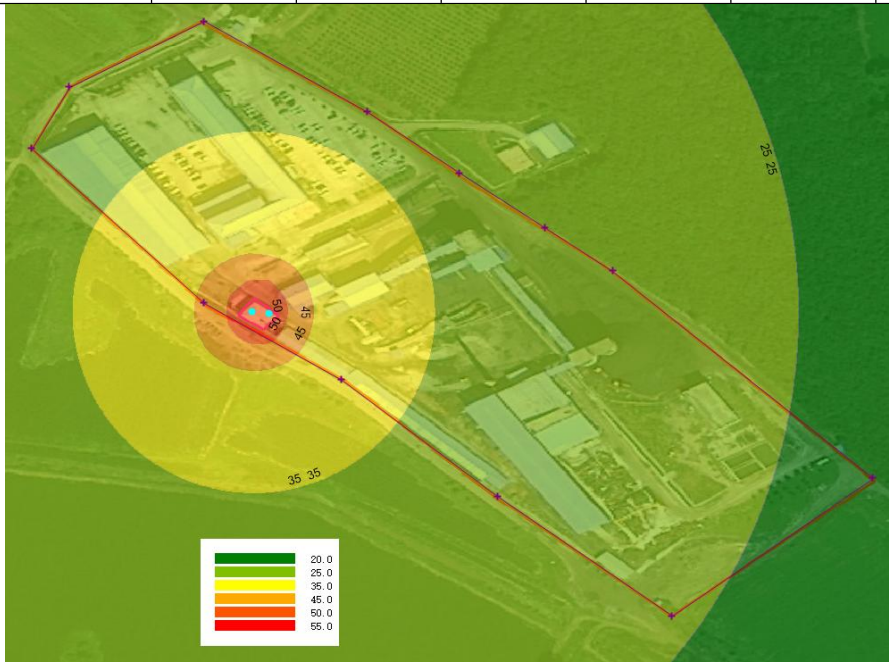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

由上表及预测图可知，本项目厂区边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全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风机等，主要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来减少噪声向环境排放。主要设备的防噪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基础加减振弹簧垫；尽量降低噪音，必要时在建筑处理上设间壁墙单独封闭或装吸声板材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其他生产部位的干扰。

③加强对各机械的日常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机械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5）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生产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1）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依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8.1 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热风炉：2856.94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6.33%。（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3380（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经计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472.24t/a，灰渣暂存于灰渣仓定期外售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粉尘产生量以及布袋除尘效率为 99.8%，计算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258.67t/a。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鸡西天信制砖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及处置量 (t/a)
1	灰渣	热风炉房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4	/	固态	472.24	暂存于灰渣仓	定期外售处置	472.24
2	除尘粉尘			900-999-66			258.67			258.67
3	废布袋			900-999-99			0.1		交由厂家回收	0.1

表 4-12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特性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T, I	液态	油类	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

2	废油桶	物油废物		0.1		T, I		油类		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抹布手套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T/In	固态	油类		

(4) 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物质灰渣暂存于灰渣仓内，定期堆肥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固废处理方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符合要求。

(5) 环境管理

一般固废间贮存场所的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贮存点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废库，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

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热风炉建设项目，所建设工程均利用原有场地，场地内已进行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厂区内危废贮存点中，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其防渗能力需满足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锅炉房及灰渣仓等场所已采取一般污染防治，其防渗能力满足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以外的厂区其他建筑区，采取简单防渗，对地面进行硬化。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风险物质为热风炉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废机油，厂区内废机油最大存在量约为 0.1t/a。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通过表 4-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经计算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中“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

做好危废贮存点及热风炉的检查与防范。日常管理与检查，对于事故的防治是十分重要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每月盘查，如有异常时，立即追踪检查；

②制订“事故记事表”，以掌握发生故障的原因以及频率，作为管理及污染整治的参考；

③设备和易损件应定期检查，检查的结果应存档以备将来参考。

④设置完善的报警系统。项目设有自动监测设备，一旦发现事故情况可及时处理，防止事故危害后果扩大。

⑤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

⑥加强员工环境风险防范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并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日常排查与排除，编制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

⑦编制各生产岗位操作技术规程并严格执行，杜绝误操作现象。

8、排放标准与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参照各项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本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与完善各项监测规章制度，委托专业单

位进行定期的环境监测。

9、环境管理

(1) 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营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保障发挥环境保护作用。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2) 定期对热风炉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运行无异常。

(3) 对厂区各类排污口应进行相应规范，包括：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本次环评要求新增的污染物排放口需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环保图形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规范化排污口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4-11。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4-2 排放口图形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烟气经过多管+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限值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厂房密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灰渣仓全封闭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设备加固、置于室内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热风炉灰渣固体废物暂存于灰渣仓后定期外售处置；废布袋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存至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重点防渗区</p>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一般防渗区</p> 一般防渗区包括：锅炉房、灰渣仓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简单防渗区</p>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以外的厂区其他建筑区，主要防渗措施为水泥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依照本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需填报排污许可。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负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贯彻对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的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执行。</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符合黑龙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营运期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等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10.03 万 t/a	0.0t/a	/	0.0t/a	/	10.03 万 t/a	+0.0t/a
	氨氮	2.01t/a	0.0t/a	/	0.0t/a	/	2.01t/a	+0.0t/a
	COD	0.1t/a	0.0t/a	/	0.0t/a	/	0.1t/a	+0.0t/a
废气	颗粒物	3.96t/a	14.20t/a	/	0.63t/a	/	4.59t/a	+0.63t/a
	二氧化硫	16.56t/a	18.25t/a	/	2.08t/a	/	18.64t/a	+2.08t/a
	氮氧化物	26.91t/a	26.91t/a	/	6.25t/a	/	33.16t/a	+6.25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灰渣	763t/a	763t/a	/	472.24t/a	/	1235.24t/a	+1235.24t/a
	除尘灰渣	/	/	/	258.67t/a	/	258.67t/a	+258.67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含油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现状图

现有工程设施照片



热水炉烟囱



多管除尘器



上料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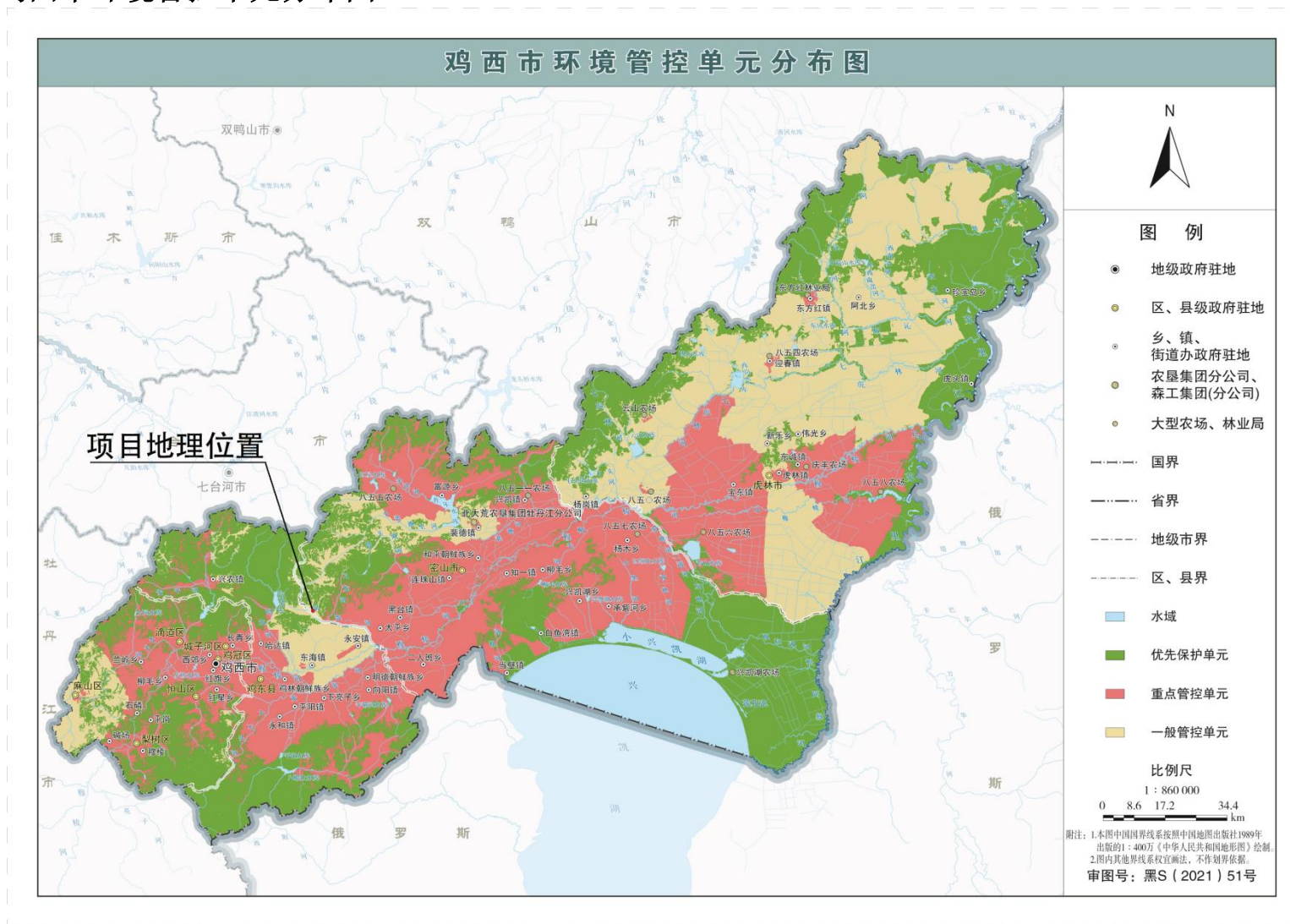


4t/h燃生物质热水炉（一用一备）



布袋除尘器

附图 4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验收公示截图

[验收公示]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复制链接]

xiaoqiuye 发表于 2019-5-28 18:39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号，2018.8.23印发），现将《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竣工日期：2018年10月

调试日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0月25日

公示日期：2019年5月28日-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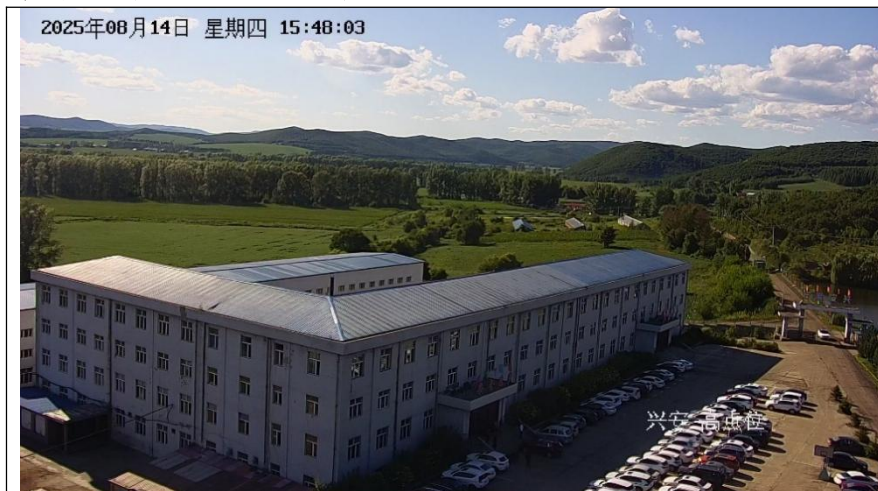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张新琦

联系电话：0467-5633234

 [公示-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df](#)
16.33 MB, 下载次数: 107, 下载积分: 金币 -15 个

附图7 厂区四至照片



附图 8 公示截图

[一次] 关于《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的公示

梦璃 发表于 2026-04-01 17:3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1、项目由来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厂区内现有锅炉房1座，建筑面积420m²，锅炉房内设2台4t/h燃生物质热水炉（一用一备），燃生物质热水炉于2019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的热水炉主要用于厂区建筑物取暖及洗浴用水；厂区内并筒防冻供热采用空气加热器加热入井冷风通过通风机送入并筒的方式，该设备介质参数较低。随着《煤矿安全规程》对并筒保温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井下供热需求的增加，现有空气加热器热效率及输出温度上难以满足高能耗的并筒防冻需求。冬季极端天气下，设备长期高负荷运行不仅增加了故障率，还导致检修窗口期缺失，存在安全隐患。

为了满足矿井生产需求，本次对厂区内现有的2台4t/h燃生物质热水炉予以保留，继续作为厂区生活热水及建筑供暖的备用热源，新建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该热风炉专门用于并筒保温和井下供热，采用直接输出高温热风的方式，提高热能利用效率。矿井生产规模不变，仍为30万吨矿井。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总投资的1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8510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31°18'28.543"，北纬45°25'48.390"。

年运行时间：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热风炉启炉时间为每年11月初至次年3月末，运行天数约152d，年运行5个月，日运行15h，年运行时间约为2280h。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本次位于厂区内新建1座占地面积72m²热风炉房，内设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备多管+布袋除尘器，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烟囱有组织排放，本次工程建设完毕后，厂区内总供热设施数量为2台4t/h燃生物质热水炉（一用一备）+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

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8510农场二十三队兴安煤矿工业场地内。

16 主题 | 0 回复 | 6483 云贝

项目名称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行业分类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

项目位置 黑龙江-鸡西-鸡东县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公示状态 [一次]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4.01 - 2026.04.16

周边公示 [7] 黑龙江-鸡西-鸡... 收起

- [公示结束] 鸡东县奎淮沟山洪治理工程
- [公示结束] 鸡东县前卫东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 [公示结束] 鸡东县牛心山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 [公示结束] 黑龙江省鸡东县东海镇长山村建筑用石灰岩项目 (重新报批)
- [公示结束] 鸡东县万邦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下一页 第 1 页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MA18YU0Q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韩寿德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八五-0农场十六生产队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Y-19-042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样 品: 稻壳颗粒
 委托日期: 2019年1月28日 完成日期: 2019年1月31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邮编: 150046
 电话: 0451-82938424 · 82941412 传真: 0451-86062906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黑环审〔2009〕161号

关于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黑垦环呈〔2009〕13号）及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黑环建评〔2009〕227号）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拟建在鸡东县 8510 农场 16 队和 23 队内。本项目对一采区现有混合主斜井和现有副斜井进行改造，同时新建二采区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及相应的配套公用辅助工程，矿井总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改扩建后井田境界与原矿井采矿许可证确定的范围一致，面积为 5.7934 平方公里。一采区拟开采 19.2 年，二采区拟开采 25.4 年。井田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林地和荒林地，其中荒林地和林地面积 386 公顷，耕地 733 公顷，工业场地及临时矸石山用地为 8510 农场现有预留采矿用地。项目投资为 23428.76 万元。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现场采用湿法作业并设置围栏，工程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厂区建设。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工程施工中要优化设计方案，缩短工期，及时恢复地表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二) 新建处理能力 200 立方米/小时的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2 中煤炭工业采煤废水排放限值。要充分利用处理后的矿井水，使矿井水复用率达到 70% 以上。

工业场地要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480 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的要求，用于井下降尘洒水、消防洒水、生产系统抑尘洒水及工业场地道路绿化等用水，其余排入锅盔河。

(三) 集中供热锅炉经处理后大气污染物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经高度为 40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破碎和筛分等产尘设备要设置密闭罩和除尘器，使车间排尘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中的限值要求。煤炭运输转运站、装车站和灰渣、矸石堆场地周围要采用机械通风除尘和喷雾洒水装置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输煤栈桥和储煤仓采用全封闭结构，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满

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限值要求。工业场地和道路两侧要植树绿化,使煤炭工业作业场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不得超过《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要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掘进矸石暂存后用于矿井回填、修筑矿区、平整工业场地、公路基料和塌陷区充填料,确保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锅炉灰渣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集中收集送垃圾场集中处理,污泥经干化后用于回填塌陷区。

(五)对场地边坡、道路边坡等采取护坡方式,在塌陷区形成地达到服务年限后,进行土地平整、覆土和植被恢复。受沉陷影响的耕地,根据破坏程度分别采用采取人工平整复垦和矸石回填机械梯田式复垦方式,或进行经济补偿。

地表沉陷采用采深留浅、限层开采、留设永久煤柱、条带开采及回填的方法等防治措施,以保护井田区域内河流、地下水不受影响。为防止地面塌陷,在不受开采影响地带设置观测站1处,定期观测地表移动与变形,一旦发生地表塌陷,应及时处置。

(六)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单独设隔声间,锅炉排气采用消声装置,同时采取室内吸声减噪措施,设备基础做减震,管道采取柔性连接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七)本工程要通过“以新带老”,将现有生活污水全部排入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将工业广场现有贮煤场扩建成 2 座储煤场。 在新建工业广场东北部建临时矸石山堆场，矸石山设计服务年限 5 年，占地面积为 0.5 公顷，要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 I 类场要求。

（八）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事故应急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厅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要在接到批复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将批复文件和项目环境报告书各 1 份送至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煤矿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省环境监察总队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5月25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

委托单位：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编制单位：黑龙江邦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气、废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安煤矿井田位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八五一零农场十六队和二十三队，井田范围东西长约 4.6km，南北约 1.3km，面积约 5.79km²，矿井生产能力 30 万 t/a。

投资总额 23428.76 万元，环保投资 907.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

二、工程变动情况

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增加污泥压滤环节。污泥经投加凝聚剂进行充分混合反应之后流入浓缩段的进料分配器，将污泥均匀分布到倾斜式的浓缩段上，并在泥耙的双向疏导和重力的作用下，污泥随着滤布的移动，迅速脱去污泥的游离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在项目建设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该项目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77.6m³/d，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矿外明渠，终入锅盔河。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0m³/h。

2、本项目矿井涌水量为 4584m³/d，经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井下用水和生活非饮用水，多余的水外排至矿外明渠，终入锅盔河，矿井涌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600m³/h。

(1) 原煤输送及转载运输

矿井主工业场地运输采用全封闭胶带运输，煤炭运输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在原煤转载点、跌落点安装抑尘罩、喷雾洒水装置；跨线装车仓、地销精煤仓及精煤仓采用封闭设计，有效降低了原煤输送及转载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2) 现场调查，本矿井主工业场地运输采用胶带运输，煤炭运输在密闭环境中进行，煤炭输送及转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原煤储存和转载设施均满足环评要求。

(3) 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产品煤大部分通过专用装车线外运。道路运输扬尘主要来源于工业场地内的道路、地销煤及进场公路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主工业场地内及场外运输道路均进行硬化。

在煤炭装运过程中，对运煤车辆应进行统一管理，限载限速，装满物料后加盖蓬布防止抛洒碎屑，过村庄路段减速行驶；配备洒水车对运煤道路进行喷淋洒水；同时加强运输车辆运输管理，专人负责，加强道路的清扫，减少道路积尘量，从而减少扰动扬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矿井涌水平均值为 4584m³/d，经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井下用水和生活非饮用水，多余的水外排至矿外明渠，终入锅盔河。矿井涌水综合利用率达 91.7%。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77.6m³/d，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矿外明渠，终入锅盔河。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盔河各监测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

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3) 通过对井田内周边浅水井和深水井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点的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水标准要求。

(4) 工程建设及生产对附近地下水质量基本无影响。

(5) 矿方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供水应急预案,对井田范围内尤其是首采区内村庄开展长期动态监测,当煤炭开采影响用水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工业场地内原煤输送、转载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走廊,在转载点和跌落点设有除尘措施;配备洒水车进行定时洒水降尘。监测结果表明,工业场地周边颗粒物排放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 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8)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该项目投产后应做好一下工作：进一步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2019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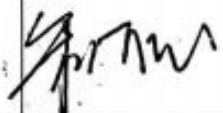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英伟	东北林业大学	教授	王英伟
成员	王冬梅	黑龙江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王冬梅
	张新琦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总工	张新琦
	张宇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张宇
	郭现委	黑龙江三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郭现委
	周英鹏	七台河市东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周英鹏
	王恒义	七台河市振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恒义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机构代码	91230000MA18YU0Q62
负责人	韩寿德	联系电话	13946585588
联系人	张新琦	联系电话	1383655723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八五一〇农场十六生产队		
预案名称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5.17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 年5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1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30321202484L</p>		
<p>报送单位</p>	<p>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ESTC 环科检测



21081205083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ID): (ESTC-24-12-121203)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哈尔滨市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
(Task name) 环境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Sample category) 环境空气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699号A区二楼 电话/传真:0451-84010816 邮编: 150028

ESTC 环科检测

声 明



210812050836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现场采样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样品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6、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7、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99 号 A 区二楼 电话/传真:0451-84010816 邮编：150028

一、概述

受哈尔滨市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包括: TSP。

二、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哈尔滨市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样品采集、分析测试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6 日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八五一 0 农场十六生产队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

分析地点: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下风向 500m 处	TSP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

五、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表 2 分析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编号为仪器本身的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电子天平 ME155DU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99 号 A 区二楼 电话/传真: 0451-84010816 邮编: 150028

监测点位	采样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12.4	12.5	12.6
项目区下风向 500m 处	TSP (mg/m ³)	0.102	0.114	0.109

(以下空白)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开月 签发人: 李开月
 (Edited by) (Approved by)
 审核人: 李开月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Checked by) (Issued Date)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99 号 A 区二楼 电话/传真: 0451-84010816 邮编: 150028

附件 5 总量核算说明

1、热风炉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进行本项目热风炉的总量指标计算。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绩效值法进行总量核算。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3 ；

G ——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3 燃料；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热风炉设计燃生物质质量为 2856.94t/a。

绩效值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插值法计算得 G 颗粒物=0.219kg/t 燃料、 G 二氧化硫=0.729kg/t 燃料、 G 氮氧化物=2.187kg/t 燃料。

计算得热风炉总量：颗粒物 0.63t/a，二氧化硫 2.08t/a，氮氧化物 6.25t/a。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

申请单位：哈尔滨市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6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6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6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棱河裴德河穆棱河口内密山市1	0.06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6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6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其他区域	0.06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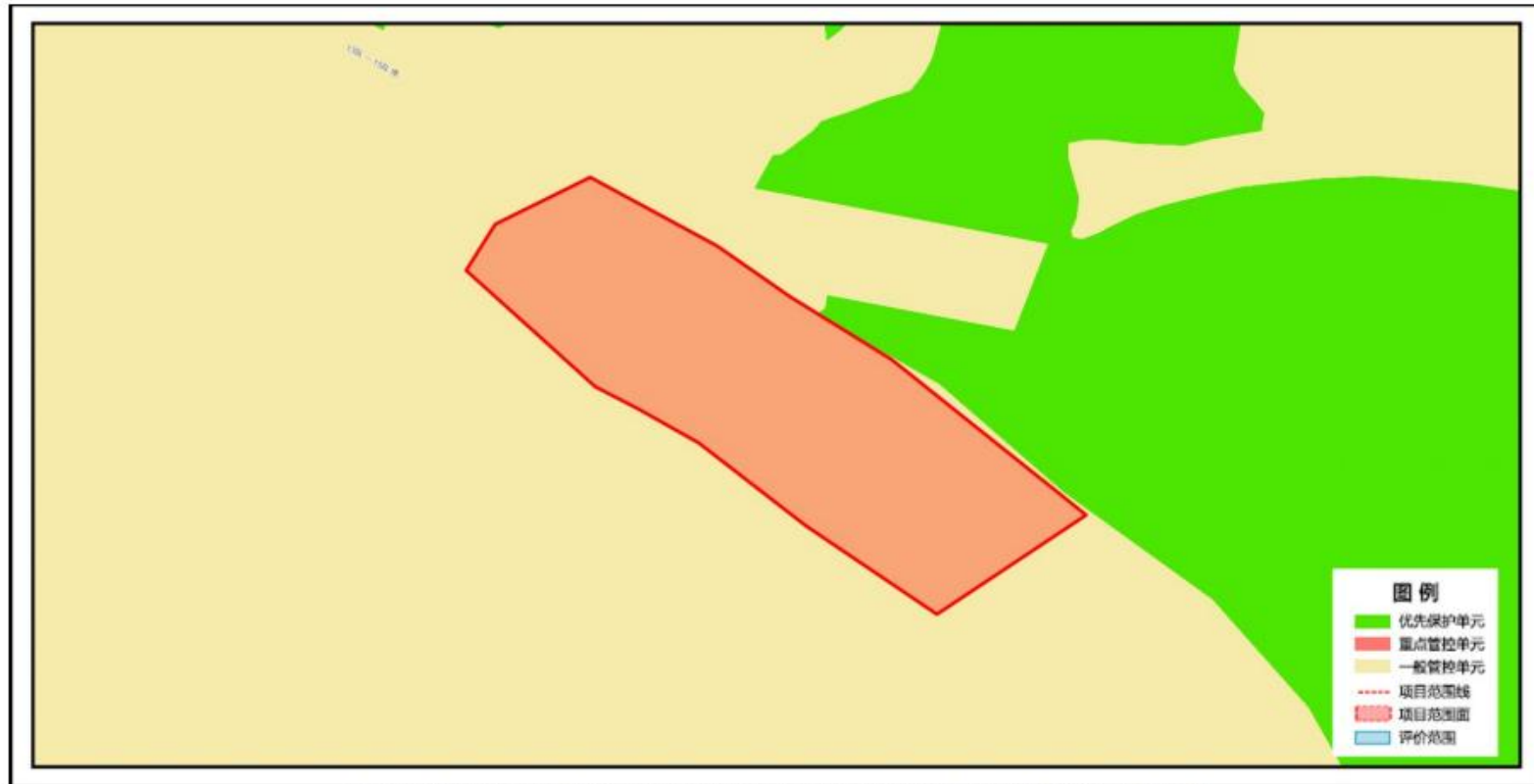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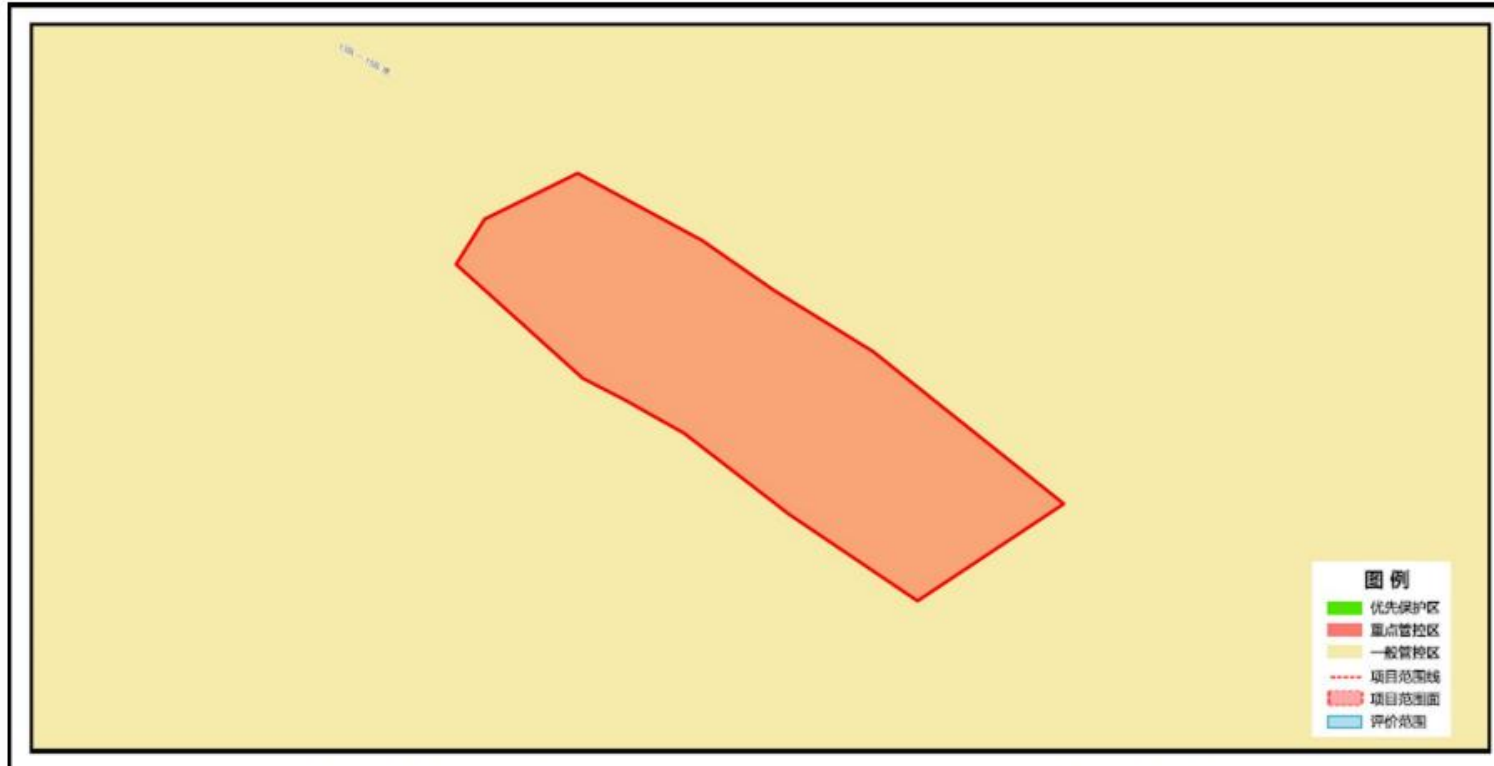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热风炉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30002	密山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7 同意设置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矿山排污口的决定书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矿山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鸡排污口许准字（2025）第 22 号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我部门提出了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矿山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同意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矿山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radio"/>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radio"/>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radio"/>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矿山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AC-230321-0091-GY-00		
设置类型	<input type="radio"/> 新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设 <input type="radio"/>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 1 名称：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详细地址	黑龙江省（自治区、直辖市） <u>鸡西市（州、盟）鸡东县（区、旗）东海乡（镇、街道）八五一〇农场十六生产队</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MA18YU0Q62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韩寿德	联系电话：13946585588	
行业类别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230000MA18YU0Q52001Z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黑龙江省（自治区、直辖市）鸡西市（州、盟）鸡东县（区、旗）东海乡（镇、街道）八五一〇农场十六生产队</u>		
	排入水体名称：锅盔河		
	所在流域：松花江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31.304874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45.429419		
污水排放方式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radio"/> 明渠 <input type="radio"/> 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连续 <input type="radio"/> 间歇	
是否共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泵站 <input type="radio"/> 涵闸 <input type="radio"/> 箱涵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radio"/> 圆形截面：d=0.8m, S=0.5024m ²		
	<input type="radio"/> 方形截面：L×B= m× m, S= m ²		
	<input type="radio"/>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6月至9月)	
		污水排放量 (万吨/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水日排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20	10.03	2.01	307	0.006
NH ₃ -N	1		0.1		0.0003
SS	50		5.01		0.015
氟化物	1		0.1		0.0003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1.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经常性检查和监督管理。2.制定污水处理站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并尽快找到事故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3.加强汛期和极端天气应急值守,做好环境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联防联控要求,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1.加强污水处理站和入河排污口的维护、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关措施的持续、稳定运行,并杜绝事故工况,从而降低对区域环境,尤其是水环境的影响。2.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举措,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制度和应急措施,做到“预防为主,应急为辅”,并努力降低环境风险水平及安全隐患。3.应定期对现有在线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相关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监测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并应定期更新和严格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出水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2标准及含盐量<1000mg/L限值。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K17A57B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

检测类别 :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 废水、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噪声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36号

电话:0451-87171858

传真:0451-87171858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JC17A537B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	
地址: 黑龙江省鸡东县八五二〇农场 23 队	
联系人: 韩威	联系电话: 13394671233
采样位置: 废水: 矿井涌水处理站进口、矿井涌水处理站出口、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地表水: 污水汇入锅盔河汇入口, 污水汇入锅盔河汇入口上游 500m 处, 污水汇入锅盔河汇入口下游 1000m 处 地下水: 矿区深水井、八五二零农场二十三队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灌浆井 (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锅炉大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无组织废气、噪声; 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条件: 2018.11.20: 天气多云, 风速 3.7m/s 2018.11.21: 天气多云, 风速 4.4m/s	
检测内容: 废水、地表水、地下水、锅炉大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18.11.20-2018.11.21	采样人员: 朱双喜、王晓强等
样品状态及特征: 废水: 矿井涌水处理站进口: 微浊、无色、无味 矿井涌水处理站出口: 澄清、无色、无味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混浊、淡黄、无味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浊、淡黄、无味 地表水: 微浊、无色、无味 地下水: 澄清、无色、无味 锅炉大气污染物: 达标、无收液 饮食业油烟: 达标 无组织废气: 达标	
分析时间: 2017.11.20-2017.11.26	分析人员: 郑文婷、鞠文婷等

二、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ZCE03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124 ZCE0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CE017

第 1 页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LKL17A5378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KY-2B ZCE00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KY-2B ZCE00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砷化物	水质 砷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ZCE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2.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计 PHS-3C ZCE03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124 ZCE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CE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ZCE00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KY-2B ZCE00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 58 ZCE0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酸式滴定管 50m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第 2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X17A5178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2.	地表水	砷化物	水质 砷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3.	地下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温度计法 GB 13195-91	水温温度计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计 PHS-3C ZCE03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ZCE00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ZCE001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ZCE00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CIC-200 ZCE004		
4.	锅炉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58
				电子天平 AUW220D ZCE04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58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5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CE058

黑龙江中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K17A5178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4.	锅炉大气污染物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罐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ZCE063 罐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ZCE064 测汞仪 F732-V ZCE00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SC8000 ZCE055
5.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自动测定(气)测试仪 3012H ZCE023 红外测油仪 JKY-2B ZCE007
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ZCE026
				空气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ZCE060
				空气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ZCE061
				空气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ZCE062
				电子天平 AUW220D ZCE049
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CE029
				声校准器 AWA6271A ZCE030

三、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1 矿井涌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	矿井涌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KJW01-01	pH值(无量纲)	7.87
			171120KJW01-02		7.95
			171120KJW01-03		7.94
			171120KJW01-04		7.80

第 4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JL17A5378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	矿井涌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1	171121KJW01-01	pH值(无量纲)	7.81
			171121KJW01-02		7.82
			171121KJW01-03		7.98
			171121KJW01-04		7.83
2.		2018.11.20	171120KJW01-01	悬浮物	578
			171120KJW01-02		520
			171120KJW01-03		516
			171120KJW01-04		538
		2018.11.21	171121KJW01-01		480
			171121KJW01-02		515
			171121KJW01-03		495
			171121KJW01-04		523
3.		2018.11.20	171120KJW01-01	化学需氧量	6
			171120KJW01-02		9
			171120KJW01-03		8
			171120KJW01-04		6
	2018.11.21	171121KJW01-01	7		
		171121KJW01-02	7		
		171121KJW01-03	8		
		171121KJW01-04	9		
4.	2018.11.20	171120KJW01-01	石油类	0.04L	
		171120KJW01-02		0.04L	
		171120KJW01-03		0.04L	
		171120KJW01-04		0.04L	
	2018.11.21	171121KJW01-01		0.04L	
		171121KJW01-02		0.04L	
		171121KJW01-03		0.04L	
		171121KJW01-04		0.04L	

第 5 页 共 29 页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5.		2018.11.20	171120KJW01-01	硫化物	0.005L
			171120KJW01-02		0.005L
			171120KJW01-03		0.005L
			171120KJW01-04		0.005L
		2018.11.21	171121KJW01-01		0.005L
			171121KJW01-02		0.005L
			171121KJW01-03		0.005L
			171121KJW01-04		0.005L
6.	矿井涌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KJW01-01	氟化物	0.006L
			171120KJW01-02		0.006L
			171120KJW01-03		0.006L
			171120KJW01-04		0.006L
		2018.11.21	171121KJW01-01		0.006L
			171121KJW01-02		0.006L
			171121KJW01-03		0.006L
			171121KJW01-04		0.006L
7.		2018.11.20	---	流量 (m ³ /s)	0.05
			---		0.05
			---		0.05
			---		0.05
		2018.11.21	---		0.05
			---		0.05
			---		0.05
			---		0.05
8.	矿井涌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0	171120KJW02-01	pH值 (无量纲)	7.03
			171120KJW02-02		7.11
			171120KJW02-03		7.16
			171120KJW02-04		7.24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	矿井涌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1	171121KJW02-01	pH 值 (无量纲)	6.98
			171121KJW02-02		6.99
			171121KJW02-03		7.13
			171121KJW02-04		7.18
2.		2018.11.20	171120KJW02-01	悬浮物	8
			171120KJW02-02		7
			171120KJW02-03		6
			171120KJW02-04		8
		2018.11.21	171121KJW02-01		7
			171121KJW02-02		8
			171121KJW02-03		8
			171121KJW02-04		6
3.		2018.11.20	171120KJW02-01	化学需氧量	5
			171120KJW02-02		7
			171120KJW02-03		6
			171120KJW02-04		7
	2018.11.21	171121KJW02-01	6		
		171121KJW02-02	5		
		171121KJW02-03	6		
		171121KJW02-04	7		
4.	2018.11.20	171120KJW02-01	石油类	0.04L	
		171120KJW02-02		0.04L	
		171120KJW02-03		0.04L	
		171120KJW02-04		0.04L	
	2018.11.21	171121KJW02-01		0.04L	
		171121KJW02-02		0.04L	
		171121KJW02-03		0.04L	
		171121KJW02-04		0.04L	

第 7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LJK17A5376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5.		2018.11.20	171120KJW02-01	砷化物	0.005L
			171120KJW02-02		0.005L
			171120KJW02-03		0.005L
			171120KJW02-04		0.005L
		2018.11.21	171121KJW02-01		0.005L
			171121KJW02-02		0.005L
			171121KJW02-03		0.005L
			171121KJW02-04		0.005L
6.	矿井涌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0	171120KJW02-01	氟化物	0.006L
			171120KJW02-02		0.006L
			171120KJW02-03		0.006L
			171120KJW02-04		0.006L
		2018.11.21	171121KJW02-01		0.006L
			171121KJW02-02		0.006L
			171121KJW02-03		0.006L
			171121KJW02-04		0.006L
7.		2018.11.20	---	流量 (m ³ /s)	0.05
			---		0.05
			---		0.05
			---		0.05
		2018.11.21	---		0.05
			---		0.05
			---		0.05
			---		0.05

*注: (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第 5 页 共 29 页

1.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1	pH值(无量纲)	7.76
			171120SHW01-02		7.73
			171120SHW01-03		7.77
			171120SHW01-04		7.80
		2018.11.21	171121SHW01-01		7.76
			171121SHW01-02		7.73
			171121SHW01-03		7.78
			171121SHW01-04		7.80
2.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1	悬浮物	141
			171120SHW01-02		127
			171120SHW01-03		133
			171120SHW01-04		127
		2018.11.21	171121SHW01-01		139
			171121SHW01-02		136
			171121SHW01-03		140
			171121SHW01-04		143
3.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0
			171120SHW01-02		87.8
			171120SHW01-03		81.8
			171120SHW01-04		90.4
		2018.11.21	171121SHW01-01		86.3
			171121SHW01-02		77.0
			171121SHW01-03		79.8
			171121SHW01-04		89.2
4.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1	化学需氧量	241
			171120SHW01-02		225

表 9 共 6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JL17A3178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4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3	化学需氧量	232	
			171120SHW01-04		230	
		2018.11.21	171121SHW01-01		238	
			171121SHW01-02		246	
			171121SHW01-03		234	
			171121SHW01-04		238	
5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1	总磷(以P计)	0.78
				171120SHW01-02		1.09
				171120SHW01-03		0.92
				171120SHW01-04		0.87
			2018.11.21	171121SHW01-01		0.81
				171121SHW01-02		1.00
171121SHW01-03	0.96					
171121SHW01-04	0.86					
6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1	挥发酚	0.01L	
			171120SHW01-02		0.01L	
			171120SHW01-03		0.01L	
			171120SHW01-04		0.01L	
		2018.11.21	171121SHW01-01		0.01L	
			171121SHW01-02		0.01L	
			171121SHW01-03		0.01L	
			171121SHW01-04		0.01L	
7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1	氨氮	20.2
				171120SHW01-02		24.1
				171120SHW01-03		19.1
				171120SHW01-04		21.5
	2018.11.21		171121SHW01-01	20.3		
			171121SHW01-02	21.7		

第 10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JH17A0178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7.		2018.11.21	171121SHW01-03	氨氮	24.0			
			171121SHW01-04		21.7			
8.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11.20	171120SHW0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9			
			171120SHW01-02		1.38			
			171120SHW01-03		1.17			
			171120SHW01-04		1.31			
		2018.11.21	171121SHW01-01		1.39			
			171121SHW01-02		1.44			
			171121SHW01-03		1.35			
		171121SHW01-04	1.47					
		9.			2018.11.20	---	流量 (m ³ /s)	0.01
						---		0.01
---	0.01							
---	0.01							
2018.11.21	---			0.01				
	---			0.01				
	---			0.01				
	---			0.01				
1.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0	171120SHW02-01	pH 值 (无量纲)	7.33			
			171120SHW02-02		7.28			
			171120SHW02-03		7.30			
			171120SHW02-04		7.33			
		2018.11.21	171121SHW02-01		7.34			
			171121SHW02-02		7.28			
			171121SHW02-03		7.30			
			171121SHW02-04		7.31			
2.		2018.11.20	171120SHW02-01	悬浮物	32			
			171120SHW02-02		24			

第 11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JC17A5378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2.		2018.11.20	171120SHW02-03	悬浮物	30
			171120SHW02-04		23
		2018.11.21	171121SHW02-01		25
			171121SHW02-02		27
			171121SHW02-03		31
			171121SHW02-04		28
3.	2018.11.20	171120SHW0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171120SHW02-02		6.4	
		171120SHW02-03		5.6	
		171120SHW02-04		5.9	
	2018.11.21	171121SHW02-01		6.2	
		171121SHW02-02		6.6	
		171121SHW02-03		5.4	
		171121SHW02-04		6.0	
4.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0	171120SHW02-01	化学需氧量	18
			171120SHW02-02		18
			171120SHW02-03		17
			171120SHW02-04		16
		2018.11.21	171121SHW02-01		17
			171121SHW02-02		17
			171121SHW02-03		16
			171121SHW02-04		17
5.		2018.11.20	171120SHW02-01	动植物油	0.04
			171120SHW02-02		0.11
			171120SHW02-03		0.07
			171120SHW02-04		0.06
		2018.11.21	171121SHW02-01		0.05
			171121SHW02-02		0.10

第 12 页 共 24 页

黑龙江中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J17A378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5.		2018.11.21	171121SHW02-03	动植物油	0.13			
			171121SHW02-04		0.08			
6.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0	171120SHW02-01	挥发酚	0.01L			
			171120SHW02-02		0.01L			
			171120SHW02-03		0.01L			
			171120SHW02-04		0.01L			
		2018.11.21	171121SHW02-01		0.01L			
			171121SHW02-02		0.01L			
			171121SHW02-03		0.01L			
			171121SHW02-04		0.01L			
		7.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0	171120SHW02-01	氨氮	7.14
						171120SHW02-02		6.15
171120SHW02-03	6.82							
171120SHW02-04	7.58							
2018.11.21	171121SHW02-01			7.42				
	171121SHW02-02			6.91				
	171121SHW02-03			7.59				
	171121SHW02-04			7.44				
8.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0	171120SHW02-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171120SHW02-02		0.05L			
			171120SHW02-03		0.05L			
			171120SHW02-04		0.05L			
		2018.11.21	171121SHW02-01		0.05L			
			171121SHW02-02		0.05L			
			171121SHW02-03		0.05L			
			171121SHW02-04		0.05L			
9.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11.20	---	流量 (m ³ /s)	0.01			
			---		0.01			

第 13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中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K17A379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9.	生活污水处理基出口	2018.11.20	---	流量 (m ³ /s)	0.01
			---		0.01
			---		0.01
		2018.11.21	---		0.01
			---		0.01
			---		0.01

*注: (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2、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	污水汇入纳嘉河汇入口处	2018.11.20	171120GKW01	pH值 (无量纲)	7.62
2.				悬浮物	72
3.				化学需氧量	1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5.				氨氮	0.125
6.				氟化物	0.238
7.				挥发酚	0.0003L
8.				石油类	0.01L
9.				溶解氧	5.9
10.				高锰酸盐指数	3.4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12.				砷化物	0.005L
1.		2018.11.21	171121GKW01	pH值 (无量纲)	7.81
2.				悬浮物	86
3.				化学需氧量	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5.				氨氮	0.112

第 14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JC17A5379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6.	污水汇入纳墨河汇入 口处	2018.11.21	171121GK/W01	氯化物	0.235
7.				挥发酚	0.0003L
8.				石油类	0.01L
9.				溶解氧	5.8
10.				高锰酸盐指数	3.5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12.				砷化物	0.005L
1.	污水汇入纳墨河汇入 口上游 500m 处	2018.11.20	171120GK/W02	pH 值 (无量纲)	7.39
2.				悬浮物	69
3.				化学需氧量	1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5.				氨氮	0.114
6.				氯化物	0.212
7.		挥发酚	0.0003L		
8.		石油类	0.01L		
9.		溶解氧	5.4		
10.		高锰酸盐指数	3.8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12.		砷化物	0.005L		
1.	污水汇入纳墨河汇入 口上游 500m 处	2018.11.21	171121GK/W02	pH 值 (无量纲)	7.16
2.				悬浮物	77
3.				化学需氧量	1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5.				氨氮	0.139
6.				氯化物	0.220
7.				挥发酚	0.0003L
8.				石油类	0.01L
9.				溶解氧	5.5

第 45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LJK17A5179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0.	污水汇入纳谿河汇入口上游500m处	2018.11.21	171121GKW02	高锰酸盐指数	3.7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12.				硫化物	0.005L
1.	污水汇入纳谿河汇入口下游1000m处	2018.11.20	171120GKW03	pH值(无量纲)	7.77
2.				悬浮物	73
3.				化学需氧量	1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5.				氨氮	0.128
6.				氯化物	0.268
7.				挥发酚	0.0003L
8.				石油类	0.01L
9.				溶解氧	5.6
10.				高锰酸盐指数	2.6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12.				硫化物	0.005L
1.	污水汇入纳谿河汇入口下游1000m处	2018.11.21	171121GKW03	pH值(无量纲)	7.65
2.				悬浮物	75
3.				化学需氧量	1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5.				氨氮	0.134
6.				氯化物	0.252
7.				挥发酚	0.0003L
8.				石油类	0.01L
9.				溶解氧	5.2
10.				高锰酸盐指数	3.7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12.				硫化物	0.005L

*注: (L)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第 16 页 共 29 页

3、地下水监测结果及水文信息

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	矿区深水井	2018.11.20	171120KQW01	pH值(无量纲)	7.18
2.				硝酸盐	8.06
3.				铁	0.10
4.				锰	0.06
5.				挥发酚	0.0003L
6.				高锰酸盐指数	1.5
7.				氨氮	0.14
8.				氯化物	0.3
1.	矿区深水井	2018.11.21	171121KQW01	pH值(无量纲)	7.10
2.				硝酸盐	9.74
3.				铁	0.05
4.				锰	0.04
5.				挥发酚	0.0000L
6.				高锰酸盐指数	1.2
7.				氨氮	0.11
8.				氯化物	0.2
1.	八五一零农场二十三队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	2018.11.20	171120KQW02	pH值(无量纲)	7.11
2.				硝酸盐	7.35
3.				铁	0.05
4.				锰	0.02
5.				挥发酚	0.0003L
6.				高锰酸盐指数	0.8
7.				氨氮	0.09
8.				氯化物	0.2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KJ17A579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	八五二零水场二十三队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	2018.11.21	171121KQW02	pH值(无量纲)	7.20
2.				硫酸盐	8.78
3.				铁	0.06
4.				锰	0.02
5.				挥发酚	0.0003L
6.				高锰酸盐指数	0.7
7.				氨氮	0.12
8.				氯化物	0.2
1.	灌源井(厂区地下水流向 下游)	2018.11.20	171120KQW03	pH值(无量纲)	7.24
2.				硫酸盐	7.73
3.				铁	0.04
4.				锰	0.03
5.				挥发酚	0.0003L
6.				高锰酸盐指数	1.2
7.				氨氮	0.13
8.				氯化物	0.3
1.	灌源井(厂区地下水流向 下游)	2018.11.21	171121KQW03	pH值(无量纲)	7.30
2.				硫酸盐	10.2
3.				铁	0.04
4.				锰	0.02
5.				挥发酚	0.0003L
6.				高锰酸盐指数	1.1
7.				氨氮	0.10
8.				氯化物	0.3

*注: (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黑龙江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C17A5378

3.2 水文信息

采样位置	水位 (m)	井深 (m)	含水层
矿区深水井	20	30	潜水层
八五一零农场二十三队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	19	40	潜水层
灌溉井 (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18	40	潜水层

4、锅炉大气污染物及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4.1 锅炉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2#炉处理设施前	2018.11.20	171120B1G01-01	颗粒物	432	943	3.5	
		171120B1G01-02		480	1011	3.8	
		171120B1G01-03		452	919	3.7	
	2018.11.21	171121B1G01-01		431	940	3.5	
		171121B1G01-02		432	925	3.5	
		171121B1G01-03		433	928	3.7	
	2018.11.20	171120B1G01-01		二氧化硫	160	349	1.3
		171120B1G01-02			158	333	1.2
		171120B1G01-03			161	317	1.3
	2018.11.21	171121B1G01-01	158		345	1.3	
		171121B1G01-02	162		347	1.3	
		171121B1G01-03	156		334	1.3	
	2018.11.20	171120B1G01-01	氮氧化物		108	236	0.87
		171120B1G01-02			107	225	0.85
		171120B1G01-03			111	226	0.90
	2018.11.21	171121B1G01-01		107	233	0.87	
		171121B1G01-02		107	220	0.88	
		171121B1G01-03		105	225	0.89	

第 19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R17A537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2#炉处理设施后	2018.11.21	171121BTG02-04	灰及其化合物	0.0025L	<0.0064	<0.029×10 ³
		171121BTG02-05		0.0025L	<0.0060	<0.029×10 ³
		171121BTG02-06		0.0025L	<0.0063	<0.029×10 ³
3#炉处理设施前	2018.11.20	171120BTG03-01	颗粒物	433	852	4.2
		171120BTG03-02		439	863	4.2
		171120BTG03-05		446	863	4.4
	2018.11.21	171121BTG03-04		441	814	4.1
		171121BTG03-02		437	820	4.1
		171121BTG03-03		431	808	4.0
	2018.11.20	171120BTG03-01	二氧化硫	175	344	1.7
		171120BTG03-02		171	336	1.6
		171120BTG03-03		173	335	1.7
	2018.11.21	171121BTG03-01		171	316	1.6
		171121BTG03-02		166	311	1.5
		171121BTG03-03		168	315	1.5
	2018.11.20	171120BTG03-01	氮氧化物	125	246	1.2
		171120BTG03-02		119	234	1.1
		171120BTG03-03		121	234	1.2
	2018.11.21	171121BTG03-01		118	218	1.1
		171121BTG03-02		123	231	1.1
		171121BTG03-03		127	238	1.2
	2018.11.20	171120BTG03-04	灰及其化合物	0.0025L	<0.0049	<0.024×10 ³
		171120BTG03-05		0.0025L	<0.0049	<0.024×10 ³
		171120BTG03-06		0.0025L	<0.0048	<0.025×10 ³
	2018.11.21	171121BTG03-04		0.0025L	<0.0046	<0.023×10 ³
		171121BTG03-05		0.0025L	<0.0047	<0.023×10 ³
		171121BTG03-06		0.0025L	<0.0047	<0.023×10 ³

第 21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XC17A117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2#炉处理设施前	2018.11.20	171120BTG01-04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L	<0.0055	<0.020×10 ³
		171120BTG01-05		0.0025L	<0.0053	<0.020×10 ³
		171120BTG01-06		0.0025L	<0.0051	<0.020×10 ³
	2018.11.21	171121BTG01-04		0.0025L	<0.0055	<0.020×10 ³
		171121BTG01-05		0.0025L	<0.0054	<0.020×10 ³
		171121BTG01-06		0.0025L	<0.0054	<0.021×10 ³
2#炉处理设施后	2018.11.20	171120BTG02-01	颗粒物	23	57	0.27
		171120BTG02-02		22	57	0.26
		171120BTG02-03		24	59	0.28
	2018.11.21	171121BTG02-01		22	57	0.26
		171121BTG02-02		23	55	0.27
		171121BTG02-03		21	53	0.25
	2018.11.20	171120BTG02-01	二氧化硫	129	323	1.5
		171120BTG02-02		131	334	1.5
		171120BTG02-03		124	304	1.4
	2018.11.21	171121BTG02-01		125	319	1.5
		171121BTG02-02		128	307	1.5
		171121BTG02-03		126	315	1.5
	2018.11.20	171120BTG02-01	氮氧化物	91	228	1.1
		171120BTG02-02		89	227	1.0
		171120BTG02-03		92	235	1.1
	2018.11.21	171121BTG02-01		93	237	1.1
		171121BTG02-02		97	233	1.1
		171121BTG02-03		89	223	1.0
2018.11.20	171120BTG02-04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L	<0.0063	<0.030×10 ³	
	171120BTG02-05		0.0025L	<0.0064	<0.029×10 ³	
	171120BTG02-06		0.0025L	<0.0061	<0.029×10 ³	

第 20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JC17A37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3#炉处理设施后	2018.11.20	171120BTG04-01	颗粒物	24	67	0.29
		171120BTG04-02		26	58	0.27
		171120BTG04-03		29	66	0.29
	2018.11.21	171121BTG04-01		28	62	0.29
		171121BTG04-02		28	64	0.29
		171121BTG04-03		28	64	0.29
	2018.11.20	171120BTG04-01	二氧化硫	109	247	1.1
		171120BTG04-02		113	251	1.2
		171120BTG04-03		114	258	1.2
	2018.11.21	171121BTG04-01		112	249	1.2
		171121BTG04-02		106	245	1.1
		171121BTG04-03		109	252	1.1
	2018.11.20	171120BTG04-01	氮氧化物	105	238	1.1
		171120BTG04-02		102	227	1.1
		171120BTG04-03		107	242	1.1
	2018.11.21	171121BTG04-01		110	244	1.1
		171121BTG04-02		105	242	1.1
		171121BTG04-03		107	247	1.1
	2018.11.20	171120BTG04-04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L	0.0057	$<0.026 \times 10^{-3}$
		171120BTG04-05		0.0025L	0.0056	$<0.026 \times 10^{-3}$
		171120BTG04-06		0.0025L	0.0057	$<0.025 \times 10^{-3}$
2018.11.21		171121BTG04-04		0.0025L	0.0056	$<0.026 \times 10^{-3}$
		171121BTG04-05		0.0025L	0.0058	$<0.026 \times 10^{-3}$
		171121BTG04-06		0.0025L	0.0058	$<0.026 \times 10^{-3}$
烟囱	2018.11.20	——	烟气黑度	<1级	——	——
		——		<1级	——	——
		——		<1级	——	——

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X17A537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烟窑	2018.11.21	—	烟气黑度	<1级	—	—
		—		<1级	—	—
		—		<1级	—	—

*注: 1、(L)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2、烟窑高度: 45m。

4.2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烟温 (℃)	含氧量 (%)	基准氧含量 (%)
2#炉处理设施前	2018.11.20	171120BTG01-01	8015	155	15.5	9
		171120BTG01-02	7986	153	15.3	
		171120BTG01-03	8082	153	15.1	
	2018.11.21	171121BTG01-01	8176	156	15.5	
		171121BTG01-02	8182	153	15.4	
		171121BTG01-03	8460	153	15.4	
2#处理设施后	2018.11.20	171120BTG02-01	11800	121	16.2	
		171120BTG02-02	11692	125	16.3	
		171120BTG02-03	11681	123	16.1	
	2018.11.21	171121BTG02-01	11671	123	16.3	
		171121BTG02-02	11719	124	16.0	
		171121BTG02-03	11721	126	16.2	
3#处理设施前	2018.11.20	171120BTG03-01	9733	153	14.9	
		171120BTG03-02	9549	151	14.9	
		171120BTG03-03	9865	155	14.8	
	2018.11.21	171121BTG03-01	9333	152	14.5	
		171121BTG03-02	9278	153	14.6	
		171121BTG03-03	9195	152	14.6	

第 23 页 共 29 页

黑龙江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LNCTA537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氧量 (%)	基准氧含量 (%)
3#处理设施后	2018.11.20	171120BTG04-01	10269	137	15.7	9
		171120BTG04-02	10413	135	15.6	
		171120BTG04-03	10166	135	15.7	
	2018.11.21	171121BTG04-01	10303	138	15.6	
		171121BTG04-02	10402	134	15.8	
		171121BTG04-03	10273	136	15.8	

注: 监测锅炉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共用一套烟气参数。

5、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平均值
油烟净化器后	2018.11.20	171120BTG05-01	饮食业油烟	0.81	0.82
		171120BTG05-02		0.76	
		171120BTG05-03		0.94	
		171120BTG05-04		0.85	
		171120BTG05-05		0.73	
	2018.11.21	171121BTG05-01		0.92	0.81
		171121BTG05-02		0.78	
		171121BTG05-03		0.88	
		171121BTG05-04		0.72	
		171121BTG05-05		0.76	

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点	2018.11.20	171120BTQ01-01	颗粒物	0.237
		171120BTQ01-02		0.245
		171120BTQ01-03		0.209
厂界下风向 2#点		171120BTQ02-01		0.413
		171120BTQ02-02		0.436
		171120BTQ02-03		0.418
厂界下风向 3#点		171120BTQ03-01		0.435
		171120BTQ03-02		0.455
		171120BTQ03-03		0.437
厂界下风向 4#点		171120BTQ04-01		0.429
		171120BTQ04-02		0.421
		171120BTQ04-03		0.446
厂界上风向 1#点	2018.11.21	171121BTQ01-01	颗粒物	0.237
		171121BTQ01-02		0.212
		171121BTQ01-03		0.248
厂界下风向 2#点		171121BTQ02-01		0.398
		171121BTQ02-02		0.426
		171121BTQ02-03		0.414
厂界下风向 3#点		171121BTQ03-01		0.431
		171121BTQ03-02		0.399
		171121BTQ03-03		0.428
厂界下风向 4#点		171121BTQ04-01		0.436
		171121BTQ04-02		0.455
		171121BTQ04-03		0.413

7、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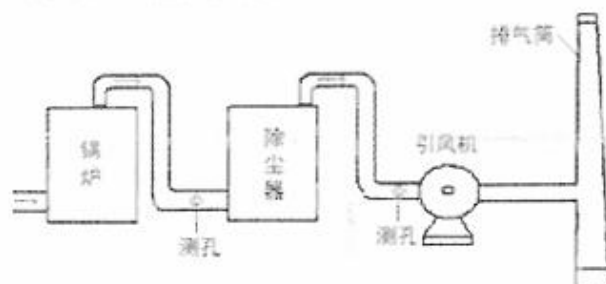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点	11.20 09:32	51.2
厂界南侧 2#点	11.20 09:39	46.5
厂界西侧 3#点	11.20 09:45	45.9
厂界北侧 4#点	11.20 09:53	49.4
厂界东侧 1#点	11.20 14:20	52.4
厂界南侧 2#点	11.20 14:25	47.3
厂界西侧 3#点	11.20 14:30	45.5
厂界北侧 4#点	11.20 14:34	48.6
厂界东侧 1#点	11.20 22:03	44.1
厂界南侧 2#点	11.20 22:09	43.5
厂界西侧 3#点	11.20 22:45	43.1
厂界北侧 4#点	11.20 22:53	44.0
厂界东侧 1#点	11.21 00:26	45.2
厂界南侧 2#点	11.21 00:25	41.7
厂界西侧 3#点	11.21 00:30	40.2
厂界北侧 4#点	11.21 00:35	41.4
厂界东侧 1#点	11.21 10:23	52.7
厂界南侧 2#点	11.21 10:29	47.5
厂界西侧 3#点	11.21 10:35	46.8
厂界北侧 4#点	11.21 10:40	49.1
厂界东侧 1#点	11.21 14:07	51.2
厂界南侧 2#点	11.21 14:14	45.6
厂界西侧 3#点	11.21 14:20	46.1
厂界北侧 4#点	11.21 14:26	47.8
厂界东侧 1#点	11.21 22:14	43.9
厂界南侧 2#点	11.21 22:20	43.3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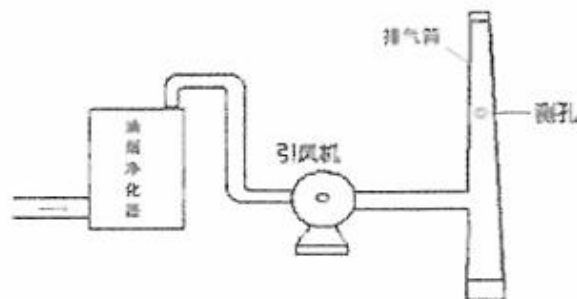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结果
厂界西侧 3#点	11.21 22:28	42.8
厂界北侧 4#点	11.21 22:32	43.7
厂界东侧 1#点	11.22 00:10	42.5
厂界南侧 2#点	11.22 00:14	42.6
厂界西侧 3#点	11.22 00:20	41.3
厂界北侧 4#点	11.22 00:26	42.6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1、锅炉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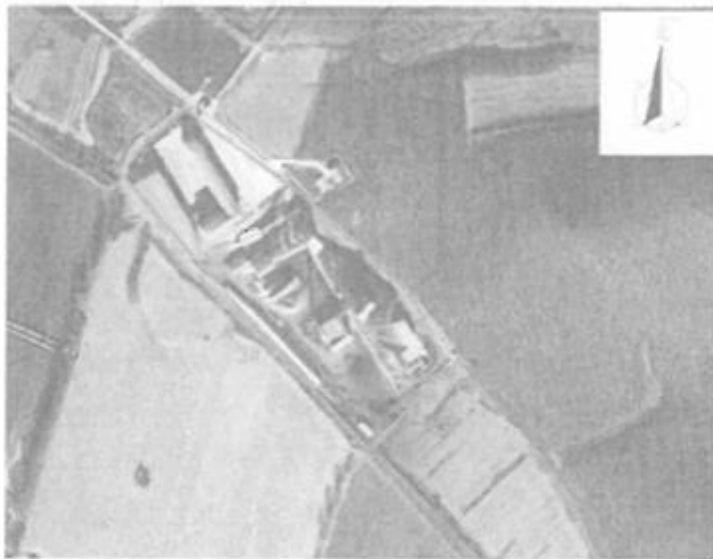
2、饮食业油烟监测点位示意图



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4、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李强
审核人: 王强

授权签字人: 李强
授权签字人职务: 林强人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9 固废处置协议

兴安煤矿煤矸石地面塌陷坑回填复垦协议

复垦协议

因为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需综合利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零农场有限公司新垦管理区土地复垦需要矸石回填，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用煤矸石回填回采塌陷坑，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1、乙方无偿提供煤矸石并负责运输。
- 2、乙方负责回填复垦，恢复原貌达到种植标准。
- 3、严格按哈尔滨众骏矿业勘查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达到环保要求。
- 4、回填量达到设计方案要求。
- 5、乙方回填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哈尔滨众骏矿业勘查有限公司设计要求。
- 6、回填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7、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执行。

甲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零农场有限公司新垦管理区（盖章）

乙方：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盖章）



锅炉灰渣、除尘灰买卖合同

甲方：黑龙江东隆煤炭有限公司兴安煤矿

乙方：鸡西天信制砖有限公司

乙方自愿承包甲方锅炉灰渣、除尘灰收购及承担外运处置业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甲方确定价格25元/吨(含甲方装车费)，以甲方过磅单为准，每车现金结算。

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1万元。合同到期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事宜，保证金如数退还。

三、乙方确保甲方锅炉灰渣、除尘灰及时清理和外运处置，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或终止协议。


四、合同要求及安全责任：乙方安排车辆及人员清运处置甲方锅炉灰渣、除尘灰，按甲方生产要求进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与设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没有经济纠纷自行终止。

六、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
电话：138453859686
2024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签字：
电话：13796403999
2024年2月3日